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並取得法律所規定或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就下文詳述之本公司股份合併可能要求之一切必需批准後：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十(10)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而有關合併將於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定義見下文)生效；
- (b) 所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擁有同等權利及特權，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限制；
- (c)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之持有人，惟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為使股份合併及本決議案所載安排生效而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如適用)。

於本決議案中，「營業日」指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而於當日本公司股份並無暫停買賣。」

代表董事會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廖安邦
謹啓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多於一股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2. 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擬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舉行當日後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須於進行投票表決之指定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
3.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會議上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上述出席之人士中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視情況而定)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4. 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主席)
廖安邦先生(副主席)
陳澤鏞先生
雲維熹先生
柯偉俊先生
吳積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棋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林欣芳女士
邱恩明先生
繆希先生